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國盛二街22號

承辦人：張如萍

傳真：03-8335892

電話：03-8324308轉503

電子信箱：rupin1969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華國學字第10700015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執行計畫。

主旨：檢附教師合唱團辦理「就是要唱~【教師合唱團新血】招募中」入團招收辦法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加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鼓勵對唱歌有興趣之貴校所屬教職員踴躍加入本團，報名資格及方式說明如下：(一) 資格：本縣公私立高、國中小(含幼兒園)在職教職員。(二) 報名：自即日起，每週五下午4:00~6:00逕至花蓮市美崙天主堂一樓(花蓮市中美路168號)現場報名試唱，寒暑假暫停練唱、受理報名。
- 二、請詳參入團招收辦法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電
交 2018-05-21
14:16:10 文章

花崗 107/05/21



1070002276